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元宏

被告 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麒文

陳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24,2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4,45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邀同被告陳麒文、陳聖傑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依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之約定方式計付，於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1月9日起即未再依約付息、同年月20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依兩造所簽訂之

01 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款及第7條第1款規定，其
02 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其利
03 息、違約金，被告依法應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爰依消費
0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
09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函、中華郵政掛
10 號郵件收件回執、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台北金
11 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表、郵儲二年定儲機動利率變
12 動明細表、客戶資料查詢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
13 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
15 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16 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17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李淑卿

29

附表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計息期間	利息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3,600,000元	880,864元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53%	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00,000元	97,878元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53%	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800,000元	196,417元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53%	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00,000元	49,107元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53%	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640,000元	640,000元	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70361%	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7月5日止	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00,000元	1,600,000元	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70361%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400,000元	2,400,000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3.70294%	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0,000元	160,000元	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70361%	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7月5日止	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400,000元	400,000元	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70361%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600,000元	600,000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3.70294%	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